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5年4月6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議程項目IV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主席
田北辰先生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成員
陳黃麗娟博士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成員
張國華博士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成員
黃美美修女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成員
李榮安教授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成員
馮家正先生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成員
謝凌潔貞女士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成員
林樊潔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
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73/04-05號文件附錄I及II]

2. 委員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商定，在2005年5月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下列議項——

(a) 語文基金的運用——加強對小學及學前階段語文教育的支援的建議；

(b) 第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及

(c) 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提供的財政彈性及支援措施。

4. 有關上文第3(a)段的議項，余若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資料，綜述香港語文教育的整體情況，以及闡釋將會如何運用語文基金加強香港的語文教育。

III. 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立法會CB(2)1173/04-05(01)號文件]

引言

5.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交的文件要點。他特別指出，當局建議為成年學員開設的資助計劃(下稱“該計劃”)如獲事務委員會支持，並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將於2005至06學年開始推行，為期3年。該計劃會參照毅進計劃現行的模式運作，提供相當於30%學費的基本資助，而有經濟困難並符合既定資格準則(包括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成年學員則可獲減免全部學費。該計劃將會沿用毅進計劃的標準入息審查方法，以評定學員是否符合全費減免資格。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於2005年5月6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提交該建議予財委會考慮。

外判的影響

6.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教育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7日及4月28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委員曾對政府當局建議將原本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營辦的政府夜校課程外判予非牟利辦學機構一事表示強烈保留。他指出，很多委員當時已經關注到，外判夜校課程後，有關

經辦人／部門

學費勢必增加，從而影響到入讀這些學校的學生人數。然而，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當時曾向委員保證，外判夜校課程的建議不會影響有志在夜校修讀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因為政府當局會向獲選的辦學機構提供資助。

7. 張文光議員指出，據教育統籌局局長就梁國雄議員在2005年2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質詢給予的答覆，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資助班的學生人數由2002至03學年的11 170名學員，減少至2004至05學年的3 066名學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意，由2002至03學年起將政府夜校課程外判，是一項錯誤的決定。與政府當局所作保證相反，這項決定令學費飆升，因而導致學生人數劇減。李卓人議員亦認為，外判課程後學費大幅增加，是造成學生人數減少的主要成因。

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當時決定由2002至03學年起將政府夜校課程外判，是由於在此之前數年，政府夜校課程的收生人數一直持續下降。他認為，不能在現階段確定，這些課程的收生人數持續下降，到底是否純粹由於外判課程導致。外判課程的做法孰優孰劣，應與其他措施一併交由社會大眾作整體評估。

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近年先後推出多項措施，為成年學員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及培訓機會，包括毅進計劃。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瞭解到，有部分成年學員始終希望修讀主流中學課程。為照顧這些成年學員的需要，政府當局與部分成年學員的代表及關注團體磋商後遂建議推行該計劃，為有志修讀傳統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提供資助。

資助水平

10. 張文光議員認為，大部分修讀資助夜間課程的成年學員都來自低收入家庭，這些學員難以支付高昂的學費(初中、高中及預科課程的每年學費分別約為6,000元、7,500元及9,600元)。他認為，學費高昂是導致學生人數劇減的原因，可說是彰彰明甚。張議員詢問，為何該計劃下的夜間成人教育資助課程的學費減免機制要沿用毅進計劃的資助水平，而非日間中小學課程所採用的較低收回成本比率(約18%)。鑑於在2004至05財政年度，教育方面的預算盈餘高達38億元，他認為該計劃與減少跨代貧窮及為貧困家庭提供更多援助的既定政策不符。

1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承認，為成年學員開設的資助中學課程的收生人數不斷下跌，由2002至03學年的6 800名下降至2003至04學年的3 200名及2004至05學

年的1 500名。他解釋，該計劃旨在因應當前情況，為成年學員提供資助。政府當局認為，當局現在既已提供9年免費基礎教育，近年更為來自不同背景的成年學員提供其他課程及培訓機會，在這情況下實在不宜再沿用以前為政府夜中學提供資助的模式。他指出，政府當局在直接資助成年學員及致力調低課程收費的大方向下制訂該計劃，並已考慮到前政府夜中學的中途退學率偏高及其成本效益的問題。

12. 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豁免開辦課程的機構繳付租用校舍的租金，讓機構有調低學費的空間。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將會繼續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探討，可否豁免獲選的辦學機構，無須支付使用政府校舍的租金。

13. 主席指出，面對知識型經濟體系，基於種種不同原因而無法在年輕時修讀或修畢中學課程的在職成人，應有多一個機會修讀中學課程，以加強他們繼續升學的能力，從而協助他們在社會階梯上攀升。主席引述迪士尼公司聘請前線職員的語文水平要求作為例證，指出具備正式學歷對求職極為重要。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計劃的資助水平。

1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除夜中學課程外，政府當局先後推出了多項其他課程及培訓機會，包括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的基礎教育課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英語課程、僱員再培訓局及技能提升計劃之下的各項課程，以及毅進計劃。毅進計劃為成年學員和部分未能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5科及格資歷的中五離校生提供另類進修途徑。他期望委員從全面角度考慮為成年學員提供教育的機會。他並補充，假如委員不支持該計劃，政府當局不會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15. 張文光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提出威脅，指委員如不支持該計劃，政府當局便會撤回有關建議。他指出，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4段闡明，仍有成人寧願修讀主流中學課程和應考香港中學會考，而不希望選擇毅進計劃所提供的另類進修途徑。他建議該計劃的資助水平應沿用當局以往資助政府夜中學的模式。張議員指出，由於學生人數下降，採用上述資助模式所需的額外資源為數只是數百萬元而已。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理由不能為在職成人提供更多援助。

1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澄清，他無意威脅委員，只是鋪陳事實，指出倘若事務委員會不予支持，政府當局便不會提交有關建議予財委會考慮。他重申，當

局為在職成人提供了多元化的課程及培訓機會，尤其是毅進計劃，為在職成人另闢進修途徑，協助他們獲取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資歷。由於有部分成年學員始終希望修讀主流中學課程，當局遂建議推行該計劃，為這些學員提供另一個可行的進修途徑。

17.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及成年學員代表曾經強調，外判課程後，有關學費定必增加，繼而令成年學員對修讀有關中學課程卻步。他指出，毅進計劃及由香港教育學院開辦的課程主要是短期課程，僱主並不接受修畢這些課程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資歷。他並指出，並非每個在職成人都符合毅進計劃的資格要求。鑑於當局致力推行政策，以求減少跨代貧窮，他建議政府當局改善該計劃的資助條件，幫助那些有毅力在公餘時間修讀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

18. 李鳳英議員表示，多個婦女團體關注到，該計劃為所有學員提供相當於30%學費的資助。她指出，很多婦女，包括內地新來港的婦女，從未在年輕時接受過免費的小學及初中教育，現在又難以負擔市場上中學課程的高昂學費。鑑於政府當局正致力推行扶貧紓困政策，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該計劃的資助水平，顧及低收入家庭的負擔能力。

1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現已有多項不同的資助計劃，協助不同背景的成年學員修讀不同課程及接受職業訓練。政府當局認為，按照以往的模式提供政府夜中學課程，與成人教育現時的發展趨勢不符。然而，政府當局認同有必要為希望修讀主流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開設該計劃，並會在該計劃(倘若獲得批准)推行第三年進行檢討。

20. 劉慧卿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同意，鑑於當局正致力推行減少跨代貧窮的政策，政府應檢討該計劃，為有需要的成人提供更多資助。劉議員認為，當局在教育方面的預算盈餘高達38億元，而推行這項為期3年的計劃所需的每年撥款只是1,200萬元，與社會人士認為政府應增加對教育投資的期望不符。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追查造成收生人數下降的原因，並檢討該計劃的資助水平。

2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在回應劉慧卿議員時指出，難以找到那些由前政府夜中學轉為參加其他持續教育計劃的成年學員。然而，他同意提供有關其他持續教育計劃參加人數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將初中課程納入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內

22. 李卓人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對多位立法會議員及一羣成年學員代表提出的要求作出正面回應，為修讀主流中學課程的清貧成年學員提供資助。他建議政府當局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將初中課程包括在內，以便不符合資格入讀高中課程的在職成人可先修讀初中課程。李議員指出，假如該計劃只包括高中課程，日後由初中升讀高中的學生亦為數不多，以致對該計劃的需求將會在3年後逐步減少。

2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不宜為夜間初中課程提供資助。他指出，自當局於1978年提供9年免費教育之後，大部分成人現時都合資格入讀高中課程。並不具備相關資格的成人可先行修讀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的基礎教育課程。

24. 主席認為，政府應為有志修讀初中及高中課程並報考香港中學會考的成年學員提供適當援助。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闡述在成人教育資助計劃之下開辦的基礎教育課程的資料。有關課程旨在為打算報考香港中學會考的成年學員作準備。

25.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政府當局認為，有志進修的成年學員修讀有關語文、共通能力、數字運用及資訊科技的單元課程，較修讀傳統中學課程更為適合。她指出，在成人教育資助計劃下，政府當局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供這些機構開辦不同程度涵蓋範圍廣泛的正規及非正規課程，讓不同背景的成人修讀。在普通教育課程之下，現時開辦了39項課程，提供合共140班，以應付成人學員的不同需要，包括為那些有志修讀高中課程的成人提供初中程度的基礎教育課程。她補充，教統局亦會與獲選的開辦課程機構協作，特別設計中四程度的課程，為打算修讀課程以便報考香港中學會考的成年學員作準備。

26. 李卓人議員詢問，在成人教育資助計劃下為成人開辦的普通教育課程為期多久。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稱，在成人教育資助計劃下開辦的課程一般為期約20至50小時，視乎有關學習單元／課程的程度而定。

政府當局

27. 張超雄議員認為，社會應為弱勢社群提供多一次修讀中學課程的機會，特別是在職成人及16歲或以上的新來港人士，因為這些新來港人士根本沒有機會接受9年免費基礎教育。他贊成將初中課程納入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內。張議員進而指出，根據不同資助計劃修畢短期的持續教育課程，並不相等於香港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資歷，因為僱主仍普遍以香港中學會考5科及格作為基本資歷要求，而各家教育機構亦以此作為取錄學生入讀較高程度課程的入學資歷要求。

28. 李鳳英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一方面鼓勵成年學員修讀非主流課程，另一方面卻在資歷架構中只側重正規學術資格。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由2006年起為大約20個專業推行資歷架構之前，應先將不同成人教育課程的學術地位納入資歷架構內。她要求政府當局訂明不同教育制度(包括成人教育)之間如何互相銜接，並為在職成人提供取得學術資格的不同途徑。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答稱，教統局在擬訂資歷架構時將會研究這些問題。

跟進

2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要求，即將初中課程納入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內，以及修訂該計劃的資助水平。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其建議的預覽文件予委員考慮，以便事務委員會可召開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5月6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提交財委會考慮的建議的預覽文件，已於2005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2)1344/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

[檔號：EMB(EC)101/55/1/C及檔號：EMB(EC)101/55/1/C附件A、立法會CB(2)1186/04-05(01)及(02)及CB(2)1214/04-05(01)號文件]

30. 應主席邀請，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主席(下稱“工作小組主席”)田北辰先生陳述工作小組就代表團體在2005年3月14日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及關注所作的回應，詳情載於其發言稿內。發言稿於會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2)1214/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教學語言政策

31. 余若薇議員表示，學生在12至13歲期間以英語學習的潛質因人而異。以學生在小五及小六的成績來判定其以英語學習的能力，未免過早。她詢問，在決定某所中學能否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時，工作小組會否考慮該中學的畢業生以英語學習的表現及能力。

32. 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要量度學生在離校時的英語能力並以此決定是否豁免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英中”)須有85%的中一學生能以英語學習，是極複雜的事情。他解釋，學生完成中五後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取得的英文科成績受多個不同因素影響，包括這些學生入讀中一時的英語水平。他指出，如要定出一條可靠而準確的方程式，以評估英中學生或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中學(下稱“中中”)的學生由中一開始至中五完結期間在英語能力方面的進展，會非常複雜和具爭議性。舉例而言，在訂定衡量教學成效的指標時，應該計算各學校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取得的絕對成績還是計及增值的因素，以及在計算時應將多少科目的成績計算在內，都將會引起激烈的爭辯。此外，倘若日後在決定學校應採用何種語言作為教學語言時，要考慮到英中學生的英語能力的改進程度，將會對英中學生構成壓力。

33. 工作小組主席並質疑，是否有需要在9年免費基礎教育階段，在中一至中三(學童年齡在12至15歲之間)的班級中使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他認為讓中一至中三的學生繼續以母語學習，然後按適當情況在中四改為以英語學習，是更適合的做法。他澄清，工作小組不反對應為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提供以英語學習的機會。他指出，中中學生現時在課堂學習時不但更加快樂，而且更為主動。他補充，雖然現時仍然存在家長偏好英中的情況，但家長在選擇學校時考慮到教學語言以外的因素亦日趨普遍。其中一個例證，就是現在很多家長都在中一派位機制的自行選校階段報讀中中，並在統一派位階段把中中列入首三個志願當中。在最近一次中一派位中，整體而言，約有80%的學生獲派往首三個志願的其中一間中學就讀。

34. 工作小組主席強調，工作小組已考慮過多項有助改善中中學生英語能力的措施，最後才提出下列建議：中中應在不影響正常學科學習的情況下，在英文科以外，在中一至中三使用不多於15%的課時提供以英語作為媒介的延展性學習活動。工作小組預期上述建議可縮窄中中學生與英中學生在接觸英語機會方面的差距。儘管如此，工作小組將會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提升中中學生對學習英語的興趣並提高他們的英語水平。

35.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雖然同意英中學生的英語能力不一定強，而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亦不一定弱，但她認為教育的目標，應該在於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即兩文(中英文書寫)三語(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會話)兼擅；長遠而言，此舉有助香港維持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從這個角度而言，余議員認為，最頂尖40%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中一學生應有足夠機會接觸英語。她詢問，工作小組會否研究，實行其建議對英中的收生人數將會產生甚麼長遠影響。她認為，有關學生能力的先決條件可能會令英中的數目逐步減少。

36. 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不打算預測，待有關教學語言的建議於2007年9月實行後，屆時會有多少所英中。雖然《中學教學語言指引》(下稱“《指引》”)內訂明，英中收錄的中一學生最少有85%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但工作小組亦不打算利用此項規定來限制英中的數目。他強調，工作小組所關注的，是在實行建議的教學語言政策後，中學的整體教學成效如何，而非英中或中中的數目。

37.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清楚，長遠而言，教學語言政策將如何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並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競爭力。

38. 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認為，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競爭力起關鍵作用。他認為提升學生語文能力的途徑眾多，透過英語學習只是途徑之一。

39. 劉慧卿議員提述番禺會所華仁小學家長教師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54/04-05(02)號文件(修訂本)]，並表示很多家長都認同該會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貫徹一致的教學語言政策，讓家長知所適從。劉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謹慎、全面而公正地檢討於1997年9月發表的《指引》，並押後落實任何旨在擴大母語教學範圍的政策。

40. 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支持《指引》載述的教學語言政策大方向，即所有中學應在初中階段採用母語教學，而使用英語授課的學校須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方面符合既定的條件。然而，工作小組認為，倘若在實施《指引》時能夠輔以客觀的機制，《指引》將更易為學校接受。因此，工作小組在諮詢文件第10至15段詳細闡述了該3項既定條件。

41. 陳黃麗娟博士表示，工作小組成員曾到各類不同的中中及英中探訪，並觀察在課堂教學活動的效能方面落實《指引》的效果。因應探訪期間的觀察所得，工作小組建議，英中學校的教師須辭可達意，同時不會對學生的英語學習帶來負面影響。此外，英中學生認為，他們如能以母語學習，學習成效將會更理想。中中教師則認為，在中一至中三用不多於15%的課時，提供以英語作為媒介的延展性學習活動，將有助部分學校在高中階段把個別科目的授課語言由中文轉為英文。劉慧卿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如備有就《指引》進行檢討的資料，應將有關資料提交予委員參閱。

42. 張超雄議員表示，教學語言政策的理念使他感到無所適從。工作小組一方面認為母語教學可取，堅決認為母語教學的成效最佳，但同時卻建議英中應繼續營辦，而只有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才獲准以非母語學習。他認為在初中階段把學校作中中／英中分流屬於過早，對中中學生造成的負面標籤效應亦令人難以接受。張議員並認為，學校須符合若干既定條件方可成為英中，更令人覺得英中的學生及其教育質素皆高人一等。他並質疑，既然教統局倡議推行校本管理，為何卻規定個別科目佔課時的百分比。

43. 工作小組主席表示，他在工作小組最初幾次會議上亦曾提出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各項問題，但他其後亦認同，一方面應推廣母語教學，因為學生以母語學習的成效最佳；另一方面則建議學校必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才可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以此確保學習成效。他解釋，工作小組深切瞭解到，倘若所有中學都在中一至中三階段以母語教學，便不會對中中及其學生產生標籤效應。此外，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倘能以母語學習，便可騰出較多時間，在提升英語水平之餘，又不會令其他科目的成績退步。然而，工作小組在擬定有關教學語言的建議時，須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家長的意願。因此，工作小組須致力在各種因素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44. 工作小組主席進而指出，自80年代初開始，學者一直倡議而研究結果亦支持推行母語教學，但母語教學政策要到1998至99學年才得以落實推行。在《指引》於1998年實施之前，大部分中學均聲稱以英語為授課語言。然而，實際上，大部分這些中學雖然採用英文課本，並以英文進行評估，但卻以廣東話作為主要授課語言。結果，學生在學習上遇到極大困難，但英語水平卻沒有提升。部分學生甚至因而失去學習興趣。他預期，隨着母語教學的優點逐漸彰顯，整體社會將會逐漸接受所有中學採用母語教學。

45. 張超雄議員詢問，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否令母語教學更為人所接受，長遠而言令家長願意讓子女入讀中中。

46. 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雖然對中中的標籤效應依然會存在，但工作小組預期，長遠而言，落實諮詢文件的建議將會提升學習成效，證明母語教學可取。李榮安教授補充，工作小組曾就如何減低中中／英中分流安排對中中造成的標籤效應諮詢中中，但到目前為止，仍未能找出可行的解決辦法。

47. 梁耀忠議員詢問，工作小組是否從教育角度出發，提出關於教學語言的建議。他認為，學生應可選擇在英中或中中就讀。梁議員並指出，假如使用英文課本而用母語教授，學生亦可有效學習。

48. 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部分校長曾指出，即使是英中的頂尖學生，以母語學習個別科目的抽象理論和概念亦會較為理想。他們強烈反對在初中以中、英文夾雜的方式教學，因為對於大部分學生來說，使用英文課本並在考試時利用英文作答，會對他們造成極大困難。李榮安教授補充，工作小組基於教育理念而建議採用母語教學。

49. 梁君彥議員對工作小組在制訂教育政策時優先考慮學生的學習需要表示欣賞。他預期工作小組成員會在諮詢期內向持分者解釋他們的教育理念。他認為香港整體的英語水平已經下降，並詢問工作小組能否提供經驗數據，以支持母語教學可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理念。

50. 謝凌潔貞女士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附件二羅列過去20多年間就教學語言進行的各項研究。簡而言之，各項研究顯示，母語教學確實對提升學習效能帶來良好的果效。她補充，首批受《指引》影響的學生現屆中七，因此，對於很多人指本港畢業生及大學生的英語水平差強人意，這個不可能是《指引》造成的現象，真正原因其實在於，當局於實施《指引》前一直在教學語言方面採取自由放任政策。

51. 張宇人議員指出，人們會依據本身的意願來確立其對教育的看法。他認為應繼續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即容許英中和中中兩者並存，直至有足夠理據支持作出改變為止。他詢問，工作小組如何可量化持分者的意見，以決定是否有足夠理據支持轉換教學語言。

52. 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會認真考慮各持分者的意見和建議，並會採納可行的建議，而有關建議必須在不影響教育質素的前提下，平衡各持分者互相衝突的意見。

53.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核心問題在於，究竟應將本港中學全部變為中中，還是應讓本港部分英中繼續營辦下去。她認為，鑑於香港的文化與政治背景及家長的意願，應該容許英中繼續存在。她建議政府應致力在社會上宣揚中中的正面形象，並為中中提供更多資源，以提升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

5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母語教學的大方向，並反對有關教學語言的校內分流方案。她建議工作小組應檢討英中教師的語文能力要求及“六年一檢”的機制(即每6年為一周期，檢視個別學校應否轉換教學語言)。她認為，英中教師應具備較高資歷，並應彈性處理中中轉換教學語言的事宜。

諮詢及推行

55. 對於家長希望有更多時間研究諮詢文件提出的各項建議，並與其他人士就母語教學的優劣交換意見，余若薇議員詢問，工作小組會否因應家長的要求而延長諮詢期。

56. 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經考慮代表團體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後，工作小組將會向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建議把諮詢限期押後至2005年7月2日。他指出，工作小組曾諮詢多位學者及各中、小學校議會，並會利用延長的諮詢期進一步就諮詢文件提出的各項建議諮詢各持分者，特別是家長和學生。他補充，將諮詢期延長兩個月不會影響於2007年9月推行母語教學及新的中一派位機制。

57. 余若薇議員建議，諮詢期應延長至2005年9月底，因為家長和學生現須集中精神，應付2005年4月至6月期間舉行的校內試及公開試。她認為，工作小組應給予家長足夠時間考慮並討論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使他們能夠提供更多有參考價值的回應意見，供工作小組考慮。

58. 工作小組主席答稱，工作小組曾經考慮過可否將諮詢期延長至2005年9月底。然而，諮詢期延長至2005年9月底定會令原本打算在2007年9月推行的新中一派位

機制受到延誤。據他瞭解所得，很多學校都不希望新中一派位機制的推行有所延誤。他進而指出，教學語言政策及中一派位機制應該同步處理，因為從實施的角度而言，這兩項問題互有關連。

59. 張文光議員表示，從中中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的成績可見，母語教學的確成效最佳，相信應該沒有人會對此提出異議。他指出，大多數家長仍然無法認同，母語教學對學生在校的英語發展能力並無影響。他建議工作小組盡量多發表有關研究結果及成功例子，讓家長瞭解到，在學習英文和英語發展能力方面，中中學生與英中學生同樣可以取得理想成績。

60. 張文光議員並認為，推行教學語言政策應貫徹一致，以促進學校的教學效能。他指出，對於諮詢文件提出有關教學語言的建議，中中與英中意見分歧。很多中中關注到轉為英中須符合某些先決條件，很多英中則對設立“六年一檢”機制(即每6年為一周期，檢視個別學校應否轉換教學語言)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張議員認為，即使把諮詢期延長至2005年7月或9月，亦不大可能令工作小組與不同持分者達成共識，因為中中與英中對推行教學語言政策的意見有極大分歧。儘管如此，他認為較長諮詢期或有助磨合有關教學語言政策的部分爭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押後推行教學語言政策，使持分者有更充分時間討論有關問題，縮窄分歧。

61. 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對教學語言政策及中一派位機制一向持開放態度。他強調，工作小組從理論及實際角度仔細研究過各持分者的意見和建議後，再經深入討論，才提出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他指出，工作小組的建議符合基本教育信念和理想，並可平衡各持分者的利益。不過，工作小組會在延長諮詢期內繼續收集各方的意見及考慮有關建議。

62. 工作小組主席進一步表示，對於有意見認為，待有關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的數據漸多，持分者自然會認同母語教學可取，他對此表示同意。他指出，很多英中學生決定在2005年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以中文應考，理由是使用中文令他們更揮灑自如。他預期2005年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將可鞏固先前從香港中學會考整體學生成績所顯示的結果，進一步證明母語教學成效最佳。

63. 劉慧卿議員提述代表團體在2005年3月14日會議上發表的意見摘要[立法會CB(2)1186/04-05(02)號文件]，並表示各方對在中學推行母語教學的意見明顯有分歧。然而，她表示，香港人瞭解到，大家有需要在具爭

議性的問題上作出妥協，倘若教育界持分者的意見受到尊重，他們的疑慮又得以釋除，這些持分者最終或可就推行方案作出妥協。她促請工作小組與曾出席2005年3月14日會議的代表團體交換意見，以期盡量消弭各方對此事的分歧意見。

64. 工作小組主席重申，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延長諮詢期，以便向家長和學生方面收集更多意見。他指出，很多家長仍然對教育制度內若干特點和機制不甚清楚。舉例而言，很多家長並不知道，就大部分大學課程取錄學生的情況而言，大學只會要求學生達到最低英文水平。大學在決定是否取錄學生時，實際上主要取決於學生在相關科目取得的成績。很多家長並不相信，大學在考慮學生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時，並不理會亦不知道學生應考時是以中文還是英文作答。

65. 謝凌潔貞女士表示，倘教統會批准延長諮詢期，會安排工作小組主席與代表團體會面。工作小組秘書處其實已經聯絡過番禺會所華仁小學家長教師會，安排與該會交換意見。她補充，很多家長誤以為，學生在英中就讀，便自然會學好英語。因此，工作小組會在延長諮詢期內再向家長闡述母語教學的優點及當局的政策考慮因素。劉慧卿議員促請工作小組主席在諮詢期屆滿前，盡量與多些代表團體會晤。

66. 張國華博士表示，不同背景的家長有不同的期望，並對教學語言政策持不同的觀點。雖然部分家長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推行各項有關教學語言的建議，但其他家長卻希望押後推行，直至他們更加瞭解母語教學的優點和缺點為止。張博士表示，他雖然傾向押後實施有關建議，直至母語教學的優點充分反映在學生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之上為止，但工作小組須在2005年年底前敲定各項有關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及中一派位機制的建議，以便由2007學年起實施新的中一派位機制。他補充，家長最關注的，是政府當局必須增撥教育資源，以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總結

67. 主席認為，待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與英中學生的英語能力看齊之後，有關教學語言政策的爭論自然會迎刃而解。他建議政府撥出更多資源給中中，以提升教授和學習英語的質素和成效。有關委員要求工作小組進一步延長諮詢限期一事，主席請工作小組將其最後決定告知事務委員會。

V.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5日